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39号

##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兴城市药王满族乡、白塔满族乡、旧门满族乡、碱厂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等乡镇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升压站，扩建总升压汇流站；计划装机容量200MW，拟安装40台5.0MW风力发电机组，通过35kV集电线路汇入新建升压站和总升压汇流站，其中新建升压站II接入总升压汇流站220kV母线，总升压汇流站再以1回

220kV 线路接入系统变电站；升压站与总升压汇流站之间新建一条 220kV 输电线路，全长 11.9km；场内 35kV 集电线路全长 125.69km；同时升压站配套建设 10%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容量为 20MW/20MWh；风场新建施工道路 29km，改建施工道路 48km。项目总投资 1144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该项目取得了《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葫发改审发〔2023〕28 号），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选址征求意见的复函》《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集电线路工程路径选址占用林地询函的回复》《关于征求葫芦岛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汇流站——一期升压站 220kV 线路工程路径意见的复函》（兴自然资函〔2023〕13 号）、《关于对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5kV 线路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辽林资许准字〔2024〕221 号）及《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辽林草许准字〔2024〕74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 号）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

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建立洒水抑尘制度，散装物料及施工开挖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的影响；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切实落实无外漏、无遗洒要求，减少运输扬尘。强化面源治理，确保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限值。加强对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升压站运行期无人值守，无生活污水产生；扩建总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设施。

(三)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光影防护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管控措施，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升压站与总升压汇流站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

告表》中风机停机方案调整风机运行时间，有效防止光影闪烁现象对光影影响范围内居民的不利影响；同时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土地使用，严禁在风电机组噪声及光影600m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村庄、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不发生噪声和光影扰民现象。

（四）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路采用架空方式，220kV架空输电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6.5m，经过人员密集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9.5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做好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其中项目周边工频电场强度应低于4000V/m，工频磁场强度应低于100  $\mu$ T，架空输电线路廊道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家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工频电场强度应低于10kV/m。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确保危废贮存点容积与危废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

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废弃变压器、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负责回收利用。

（六）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总升压汇流站、升压站的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量，最大限度避免大开挖；经过林区的线路采用高跨方式架设，减少林木砍伐；合理安排施工期，挖方回填前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T224号风机占用六股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35kV线路D线和G线的部分线路穿越六股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女儿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葫芦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工，不开辟施工道路，不设置牵张场、临时营地、堆土场等临时设施，严禁发生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和破坏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220kV输电线路、35kV输电线路涉及穿越基本农田，应进一步优化此段线路塔基位置，减

少塔基用地；临时堆土不得覆压占用范围外的农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确保基本农田地力等级不降低。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九）风电场退役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恢复，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破坏。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 3~5 年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局兴城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